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更字第31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陳怡婷

代 理 人 張仁懷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提如附件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

附件：

一、債務人曾於民國111年8月19日與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債權人協商成立債務清償方案，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11年9月28日以111年度司消債核字第4598號裁定予以認可：

（一）請債務人釋明就前開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認可之債務清償方案，有何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之情？

- 01 (二)請債務人釋明其就前開債務清償方案，係於何時毀諾？
02 二、請債務人補提「鉅聯昇模具有限公司」名義出具之自民國11
03 1年9月起至112年7月止之薪資證明文件。
04 三、請債務人釋明名下有無保險契約？如有，請提出保險契約，
05 並陳報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證明；若無，亦應註明。
06 四、請債務人補提受扶養人莊O汝、莊O靜、莊O穎、莊O宇之
07 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及受扶養人莊O汝每月領
08 有殘障津貼新臺幣3,776元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09 五、請債務人補提車牌號碼000-000、BMC-7713車輛行車執照影
10 本。